

订货合同

MGM-23039

立合同人上海梅高美实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合同编号: 2023112201

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签订时间: 2023年11月22日

兹因甲方向乙方订购气泡袋, 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, 议定条款如下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

编号	品名	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含税单价 (RMB)	工艺要求	总价
1	气泡袋	NAUTICA 小号	395*335mm	10000	¥0.92	厚度 140g, 印刷 1专+黑, 封口处 10cm+一根封口 胶	¥9,200.00
2	气泡袋	NAUTICA 中号	500*400mm	10000	¥1.36		¥13,600.00
3	气泡袋	NAUTICA 大号	485*565mm	5000	¥1.85	厚度 140g, 印刷 1专+黑, 封口处 10cm+一根封口 胶	¥9,250.00
合计							¥32,050.00

第二条 交货数量: 实际交货数差异不超过订货数的±3%, 可接受按实际交货数和已确认单价结算付款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: 下单后 20 天交货

第四条 交货方式和地点: 江苏南通市崇川区紫琅路9号

第五条 货物验收: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标的物时点清数量, 3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, 逾期视同全部验收合格, 验收以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, 样品和规格描述表达不清晰完备之处, 参照行业通用标准或相应国家质量标准。

第六条 标的物如有质量问题, 请于收货后一周内提出书面通知, 超出期限后,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: 签订合同后,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, 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付清。

第八条 甲方提供印刷制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, 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, 如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, 甲方应负全部责任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严守保密原则, 不得转售或替第三方加工甲方委托的产品。

第九条 如因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, 均不属违约行为。

第十条 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未成双方均可向履约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甲方名称: 上海梅高美实业有限公司	乙方名称: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555号18楼	单位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91弄3号楼302室
电话: 60705353	电话: 021-31268366
开户银行: 建行上海闵行支行	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
帐号: 31001531320050064373	帐号: 310066441018170052093
纳税人识别号: 91310115067779469J	纳税人识别号: 91310113687394965Y
经办人:	经办人: